

关于福建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福建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3.3%；出口增长 12.3%；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1.9%；城镇调查失业率 5.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6%。

一年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成效主要体现在九个方面：

一、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2 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在省委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着力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传承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力以赴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防风险，有力克服超预期因素影响，推动全省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社会大局安定稳定。初步统计，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5 万亿元，增长 4.7%；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同口径增长 1.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5.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一）集中力量打好重点地区疫情歼灭战，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积极成果

新冠疫情防控有序有效。坚定不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毫不放松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按照统一部署要求及时调整优化；全力打赢泉州、宁德、福州等地聚集性疫情歼灭战，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抓好新阶段疫情防控重点任务，推动平稳有序“压峰”转段。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至 12 月底，全省累计接种 10337 万人次，全过程接种覆盖率超过 94.2%。强化疫情防控能力，建成全省统一高效的疫情防控一体化服务平台，全面升级福建健康码功能，实现疫情防控全业务、全流程信息化覆盖。加强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和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全面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发挥省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省级联系服务保障机制和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持续畅通交通物流，切实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稳增长政策措施有力有效。着力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及时出台实施五批次政策措施，提前制定实施一季度“开门红”工作方

案，省级出台稳投资、促生产、保用工、促消费等 36 份政策文件；3—4 月，应对疫情冲击影响，率先制定帮扶市场主体 33 条及工业稳增长 68 条政策措施；5 月，全面顶格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出台我省贯彻措施 48 条；9 月，加力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的接续措施，出台我省贯彻措施 21 条；12 月，制定出台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补充措施 14 条。对福州、泉州、宁德等受疫情冲击影响较大的地区，及时研究出台专项扶持政策。推动政策“闭环落实”，上线运行省疫情防控惠企政策平台，对营商环境惠企政策、稳增长政策落实等开展专题“飞行检查”，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全省退减降缓税费 1150 亿元。新增 4 期共 400 亿元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贷款，新设各 50 亿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专项贷款和纺织鞋服产业纾困专项贷款，惠及企业 1.83 万家。全面落实各项援企稳岗政策，各项稳就业政策支出 24 亿元，惠及企业 38.5 万家、职工 640.1 万人。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缓缴相关政策，全省累计缓交金额 11726 万元，惠及职工 1.95 万余人。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共减免房屋租金 23.6 亿元，减免户数 7.8 万余户。建成全省经济社会运行和高质量发展监测与绩效管理平台，强化数字化监测分析调度。

(二) 加快科技创新步伐，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获批 8 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数量居全国前列。新增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8 家，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累计达 128 家。推动光电信息、能源材料等 6 家省创新实验室加快建设。成功举办第二十届中国·海峡创新项目成果交易会。5 个设区市入选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晋江、福清通过全国首批创新型县（市）验收，首个“全国骨干科特派培训基地”落地南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 万家。30 项专利获评中国专利奖，创历年新高。

制造业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7%，其中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7.1%。设立石化—化纤—纺织—鞋服、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锂电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 5 个省级重点产业专项协调小组，建立“一产业一专班”专项协调工作机制，出台实施湄洲湾（泉港、泉惠）石化基地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 年），制定促进石化化工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万亿支柱产业、进一步支持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加快开发建设、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等政策。梯次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厦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宁德市动力电池集群列入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21 家企业入围“2022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榜单，新认定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84 家，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32 家，新培育 10 个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认定 52 个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电动福建”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完成，累计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标准车 62.9 万辆，我省被列入全国电动船舶产业发展重点地区先行先试。

专栏 1：重大制造业项目建设情况

开工建设	漳州中沙古雷乙烯项目、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万华化学年产 80 万吨 PVC、福鼎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二期厦门天马第 8.6 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万景石化年产 90 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等项目开工建设。
竣工投产	厦门天马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翔安中航锂电二期、福清正太新材 20 万吨/年二氧化钛、中景石化 120 万吨/年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万华化学 40 万吨/年 MDI 等项目建成或部分建成投产。

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现代运输体系加快构建，新开通外贸集装箱班轮航线 7 条，3 家试点企业在 4 条线路上实现了公水联运“一单制”模式。泉州入选 2022 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出台我省贯彻“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实施方案，推进现代冷链物流体系加快构建。12 月末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17.5%、11%，优质金融资源加快集聚，新增上市和过会企业 20 家。福州、厦门、平

潭获批全国数字人民币试点城市。成功举办全国电子竞技大赛。

农业农村现代化基础进一步夯实。粮食再获丰收，实现粮食总产量 508.7 万吨。新增建成高标准农田 129 万亩。全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98.7%。深入实施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3212”工程，新创建闽西禽蛋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漳平市和永春县 2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以及 7 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乡村特色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超百亿元强县达 12 个、超十亿元强镇达 103 个、亿元强村达 206 个。新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 573 个。

(三) 持续壮大新动能，“四大经济”发展势头良好

数字经济加快发展。高标准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全省数字经济增加值预计达 2.6 万亿元，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进一步加大。举办第五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大会等系列活动。深入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纵深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形成 6 个国家级平台、27 个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222 家标杆企业。优化提升网络基础设施，“千兆到户”实现县级以上区域全覆盖，5G 网络实现所有乡镇全覆盖。制定实施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管理办法，上线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化价值化进程。

海洋经济做大做强。实施加快建设“海上福建”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海洋生产总值预计超 1.2 万亿元，继续位居全国前列。339 个海洋经济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超过 900 亿元。深海装备养殖、海工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能源等海洋新兴产业取得新进展，全球单机容量最大的 16 兆瓦海上风电机组建成下线，全国首台套渔旅融合深海养殖装备“闽投 1 号”建成投产。

绿色经济培育壮大。印发实施生态省建设专项规划，出台绿色经济发展行动计划，

总规模 200 亿元的绿色产业发展基金设立运行。持续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节能减排十大重点工程，实施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新增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138 个。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金融、投资等政策，推动绿色电力参与市场交易，累计交易电量 3.21 亿千瓦时，达成“绿证” 1.7 万张，“绿电”供需市场初步形成。

文旅经济持续回暖。实施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累计接待国内游客 3.8 亿人次，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4160 亿元。举办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2.9 万余场。全省新增 4A 级景区 12 个，露营游、乡村游、研学游、红色游、美食游成为游客新选择。拓展省内游精品路线，开通“平潭—莆田湄洲岛”航线。

专栏 2：“四大经济”发展工作举措及成效

数字经济	出台福建省推动数据中心和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新增 5G 基站 2.1 万个,全省在用互联网数据中心 36 个、总机架 7.3 万个,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量破亿,“安溪铁观音一号”卫星成功发射。聚焦物联网、新型显示、智能制造等领域,打造 5 个业态特色鲜明、产业集中度高的省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培育遴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域 316 家创新企业,其中 10 家“独角兽”82 家“未来独角兽”224 家“瞪羚”企业。
海洋经济	全国首创租赁新模式的首台套渔旅融合深海养殖装备“闽投 1 号”建成投产,漳州东山、莆田秀屿等 4 台套开工。全国最大的半潜式深海养殖平台“宁德 1 号”在宁德福安下水。全国首艘人级中国船级社(CCS)的电动游艇“时代创新号”顺利交付,全省首艘由宁德时代电机整船自主研发电动船舶“白海豚 1 号”首航成功。在全国率先开展 100 万千瓦海上风电市场化竞争配置试点。全省首个海洋领域国家基础科学中心—海洋碳汇与生物地球化学过程基础科学中心成功启动。
绿色经济	全面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福州、厦门、泉州列入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城市名单,南平市、三明市三元区、罗源湾经济开发区入选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生态产品价值加速转化实现,乌龙茶国际标准全球发布,武夷岩茶连续 5 年位列中国茶叶类区域品牌第 2 名,品奥价值超 700 亿元。
文旅经济	全省新增 25 个 A 级景区,其中 4A 级景区 12 个。11 条线路入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1 条线路入选全国体育旅游精品线路,新增 1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泰宁。漳州市漳州古城、泉州市五店市传统街区、南平市考亭文化和旅游集聚区等入选第二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四) 着力扩消费促投资，内需潜力进一步释放

消费市场总体向好。持续打响“全闽乐购”品牌，推出“福见商旅”“万企百日惠福品”系列促消费活动，累计发放消费券4亿元，有效撬动居民消费。打造“福茶”“福酒”“万福”“闽菜馆”等公共消费品牌，成功举办首届福品博览会。积极培育新兴消费，鼓励发展预制菜等新业态，推进夜间经济、露营经济、网红经济、直播经济等，限额以上网络零售额增长21%。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以福州、厦门为重点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进商圈、步行街、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福州入选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加快发展农村电商，农村网络零售额规模居全国第3位。

投资结构持续优化。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再上新台阶，突破2万亿元。组建省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推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相关工作，落实基础设施投资基金项目105个、总投资3113亿元。全年争取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1472亿元、利用专项债务限额空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额度359亿元、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98.2亿元支持项目建设，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国内首批、福建首单保障性租赁住房“中金厦门安居REIT”成功上市。省级预算内投资重点投向重大基础设施、民生社会事业、数字福建等领域，支持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实施。1587个省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7250亿元，超额完成年度计划。

招商引资成效明显。建立全省重大活动集中签约项目联合推进工作机制和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省政府与中国船舶集团、东方电气集团、国家能源投资集团等15家央企签订合作协议，当年签约央企家数为历年最多。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闽商大会、央企深化合作座谈会、金融资本福建创新发展大会等重大招商活动成效显著，集中签约866个项目，

投资额9175亿元。

专栏 3：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情况

交通项目	福州地铁5号线、6号线开通运营,莆炎高速公路全线、龙岩东环线、南靖至永定高速、兴泉铁路等项目建成福厦高铁全线贯通,福州长乐机场二期扩建等项目加快建设,厦门新机场、福州港口后方通道、湄洲湾罗屿8号、11号、12号大型散货泊位等项目开工建设。
能源项目	闽粤联网工程、福清核电6号机组、国能连江电厂2号机组等投产运行,漳州LNG接收站一期、福建天然气管网德化支线建成,北电南送特高压工程、华夏电力等容量替代项目开工建设,漳州核电3、4号机组、中石油福建LNG接收站获国家核准。
水利项目	泉州白礁水利枢纽、“五江一溪”防洪工程等项目加快建设,木兰溪下游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宁德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金丁供水水源保障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

(五)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十大行动”116项重点任务有序推进，打造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串点连线成片”精品线路100条，宁德古田县、南平浦城县、龙岩上杭县入选2022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建设农村供水管网8487公里、乡镇污水配套管网1287公里、安全生态水系300公里。推进500个村庄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80%以上行政村成为“绿盈乡村”；新建改造农村公路2447公里；新建改建农村卫生厕所10709户；村庄规划编制累计批复6398个。做好脱贫攻坚后续帮扶，以工代赈专项支持实施61个农村产业配套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区域协作展开新篇章。全面深化新时代山海协作，研究制定进一步做深做实新时代山海协作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推进闽东北、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持续深化公共资源共享、产业配套协作、生态保护协同、社会治理联动，推进423个区域协作项目。实施福州都市圈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落实强省会战略，推进福州新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联动发展。支持厦门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

引领示范区、漳州建设古雷世界一流石化产业基地、泉州建设 21 世纪“海丝名城”。推动三明、龙岩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支持莆田践行木兰溪治理理念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武夷新区建设加快南平全方位绿色高质量发展、宁德打造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重要增长极。加强跨省区域合作，与云南省签订全面深化区域合作框架协议。

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出台促进人口增长与经济社会发展良性互动若干措施，统筹优化人口和公共资源空间布局。推行身份证首次申领“全国通办”试点等便民服务事项，在全省范围开展出生申报、婚姻变更项目登记及迁移户口登记“一件事”套餐，推动厦门市优化户口迁移政策。全省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 49.8 万人，增长 36.4%，下达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 14.35 亿元，增长 12.2%。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5 万套，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 12.9 万套，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我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漳州市成功申报全国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

老区苏区加快振兴。国家印发实施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支持三明、龙岩打造新时代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样板。出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方案、老区苏区振兴发展专项规划、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等系列政策文件。我省所有老区苏区县全部成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全部实现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标准城乡一体化。成功举办纪念福建省苏维埃政府成立 90 周年活动。支持三明与上海、龙岩与广州对口合作。

(六)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持优良

生态文明建设步伐加快。出台推进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产业化、促进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若干措施，举办生态环境项目成果发布会。莆田木兰溪绥溪片区、三明市沙溪

流域、漳州市南靖县等 3 个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项目（EOD）入选国家试点项目。举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与实践研讨会。组织实施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方案，39 项改革成果入选《建设美丽中国的探索实践》，居全国首位。厦门、南平等 9 个市县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莆田市木兰溪流域、南平市邵武市被命名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有序推进，探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印发试点实施总体方案和自然资源清单。河湖长制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福建成为全国唯一连续五年获得国家督查激励的省份。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有序推进。出台我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意见和碳达峰实施方案，加快完善“1+N”政策体系。“双碳”综合管理平台上线运行。加快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 1.9%。持续深化资源环境权益交易机制，碳排放权累计成交 3997.8 万吨，成交金额达 10.6 亿元，其中林业碳汇成交量与成交额均居全国前列。厦门打造全国首个农业、海洋碳汇交易平台，连江发布全国首个海洋渔业碳汇建设体系，三明市入选首批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名单。三明、龙岩、南平入选国家林业碳汇试点市。执行首例运用林业碳汇赔偿机制的刑事案件、首例渔业领域“蓝碳”赔偿案。

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深化。一体推进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完成第二轮省级督察全覆盖。出台我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深化生态省建设打造美丽福建行动纲要（2021—2035 年），实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四大工程”，聚焦钢铁、水泥、锅炉炉窑等十大重点领域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精准治理；组织实施 41 个闽江、九龙江流域山水

林田湖草沙保护修复水污染治理项目和6个矿山及周边环境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加快打造一批美丽河湖;“一湾一策”实施重点海湾水质提升工程,深化入海排污口分类治理、海漂垃圾综合治理,重点岸段海漂垃圾密度比整治前下降57%;开展土壤环境先行调查试点,推动71.5万亩受污染耕地落实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推进福州、莆田“无废城市”建设,全省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分别提升至238吨/日、201万吨/年。主要流域国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98.1%,市县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标;9个设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7.6%,PM_{2.5}浓度为19微克/立方米;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85.8%,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并持续居全国前列。

(七)深化改革优化环境,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激发

重点领域改革蹄疾步稳。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任务全面完成,省大数据集团、金投公司、能化集团、水投集团等组建运营。林业改革迈出新步伐,出台持续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常态化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九市一区全覆盖。全面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省级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和中心城区以外的批次用地报件授权或委托福州市、厦门市政府审批;龙岩、宁德、晋江、厦门入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全面建成省市两级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挂牌成立省大数据交易所。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有序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正式施行,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出台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改革行动计划,创新实施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机制。全年新登记市场主体114万户,实有市场主体总数近712万户。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持续开展

信用措施清理规范。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建设全国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综合服务平台省级节点,累计发放贷款近5000亿元,其中信用贷款超过2800亿元。聚焦交通物流、水电气等领域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放管服”改革继续深化。印发全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发布行政许可事项705项。修订印发全省定价目录。出台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提升政务服务“马上就办”成效。在国家公布的评估报告中我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水平达到“非常高”,全省全程网办事项超83%;157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全省“好差评”数据量1.25亿条,满意率99.2%。

民营经济活力进一步增强。大力传承弘扬“晋江经验”,成功举办弘扬“晋江经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晋江经验”与习近平经济思想理论研讨会,制定支持泉州建设21世纪“海丝名城”指导意见,出台推动民营经济创新发展若干措施。15家民营企业入选“2022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单。

(八)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

外贸外资量稳质升。进出口总额1.98万亿元,增长7.6%;其中出口1.21万亿元,增长12.3%。成功举办第二届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成为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跨境电商行业国家级品牌展会,跨境电商海外仓总面积超180万平方米,居全国前列。南平、宁德获批设立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石狮、晋江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实现全省共享。易货贸易首票成功通关。福建省纺织服装、服饰业获评国家首批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项目,晋江获批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新认定5家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自贸试验区改革再添新成果,新推出48项创新举措,其中全国首创28项;推动海关特

殊监管区域与自贸试验区统筹发展。漳州中沙古雷乙烯项目通过国家“储转规”并开工建设，成为我省迄今一次性投资最大的中外合资项目。成功举办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境外投资重大项目成效凸显，累计备案对外投资项目 316 个，中方协议投资额 26.7 亿美元，增长 44.5%。中印尼、中非“两国双园”建设稳步推进。

服务双循环重要通道持续畅通。“丝路海运”影响力不断扩大，成功举办第四届“丝路海运”国际合作论坛，联盟成员单位达 271 家，命名航线 94 条，新开通 RCEP 航线和“丝路海运”电商快线，建设“丝路海运”国际航运综合服务平台。新开行福州、泉州、龙岩中欧班列，首次开通“台湾—厦门—圣彼得堡”海铁联运线路，跨越台湾海峡、横跨欧亚的铁水联运物流新通道逐步构建。制定“丝路投资”支持政策，引导支持实力较强的企业积极拓展海外布局，参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合作。海丝中央法务区加快建设，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全球首个代表处正式运营，知识产权 CBD 正式揭牌。金砖国家工业互联网与数字制造发展论坛、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论坛、金砖国家可持续发展论坛等成功举办。

积极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做好“通”“惠”“情”文章，推动国亨丙烷脱氢等项目加快建设、奇美化工等一批大项目增资扩产、古雷石化一期项目全面竣工投产。畅通两岸贸易往来，闽台贸易额 1036.7 亿元。组织实施“台企快服贷”，筹备设立台商基金、闽台产业发展基金。推出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 25 项，发布两岸共通标准 62 项。落实同等待遇，开展台湾地区计量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直接采认工作。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在三明设立。成功举办第十四届海峡论坛、第十届海峡青年节、郑成功收复台湾 360 周年纪念活动、两岸企业家峰会年会等，开展“迁台记忆”文献档案征集活动。

闽港澳侨合作交流水平进一步提升。持

续开展“福建品牌港澳行”等活动，携手港澳拓展“一带一路”等海外市场。加强与香港贸发局、中国香港（地区）商会等机构协作，举办闽港产业对接交流等精准招商活动，推动生成一批投资合作项目。澳门继续成为我省第一大对外劳务合作市场。支持福建企业赴港澳上市发债融资。深化与澳门贸促局合作，共同创新发展新模式新平台。大力实施引进侨资侨智侨力工程，鼓励和支持广大侨胞来闽投资兴业、创新创业、交流合作。

（九）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社会保持稳定稳定

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深入实施“四大群体”增收计划，建立居民增收工作调度保障机制，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促进技能人才技能与待遇“双提升”。最低工资标准各档平均值调增至 1865 元/月。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发布 2022 年我省企业工资指导线和省属企业工资指导线。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建立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不断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帮扶和就业服务力度。持续开展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城镇新增就业 51.97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13.19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3.5 万人，在闽务工的省内外农民工、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保持稳定，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超过 90%。

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民生投入持续加大，全省民生支出 4343.3 亿元，增长 10.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2%，25 件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全面完成。实施福建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推动公共服务普惠均等发展。推进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建设，预计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6.7 万个、义务教育学位 13 万个。持续开展“双减”工作，规范课后服

务管理，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占比超过70%。纳入中央“十四五”教育强国院校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每十万人人口高等教育平均在校生数3150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累计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新服务192项，其中国内首次5项，医院转外就医患者数减少36.3%。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全面实施，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实现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覆盖，免费为28万适龄女性接种HPV疫苗。调整完善生育政策，出台三孩生育配套支持政策。实施市级“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福州市列入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城乡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明显改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58平方米。启动建设福建省革命军事馆。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更加有力。全面落实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住房租赁企业专业化、规模化运营。

专栏 4：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教育	实施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推进省高水亚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建设，推动省新一轮“双一流”和一流应用型高校建设。6所高校由“省市共建、以市为主”调整为“省市共建、以省为主”。
医疗卫生	7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冗奥笔痼半点项目已有6个投入运营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有序推进，省人民医院列入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单位。新增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0.6万个。
全面健身与竞技体育	举办线上线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3200多场，全省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1.3%。第十七届省运会成功举办。竞技体育成绩优异，福建运动健儿在国际、国内各项各类赛场(含冬类公开赛、挑战赛)上获得80金80银80铜。
养老托育	全省养老服务床位数增加至27.9万张，新建86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和488个长者食堂(助餐点)。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安排1.5亿元支持普惠托育机构建设。
社会兜底保障	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3200多万人，城镇职工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4%，惠及220万退休人员。全省基本医保参保人数3860万人，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不低于610元/人，职工医保省级统筹调剂集中比例提高至50%，医保服务下沉至所有乡镇和1.2万个村卫生所。全省低保年平均标准比上年底增长17%，特困供养年平均标准比上年底增长14%。

确保粮食安全。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出台实施《福建省地方政府储备粮安全管理办法》。提升粮食储备能力，规划新建65万吨省级粮库，推

动落实50万吨粮食增储计划。推进全省地方储备粮承储库点(含代储库点)智能化升级改造。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拓展粮食产销合作渠道，成功举办第十八届福建粮洽会。

专栏 5：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情况

提升储备能力	开工建设建宁、南安、长汀、长乐、漳浦、泉州、仙游等7个省级粮库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新增65万吨仓容。
健全应急体系	全省认定粮食应急加工企业168家，应急供应网点1620家，实现全省每个乡镇、街道供应网点全覆盖。
深化产销合作	第十八届福建粮洽会签订粮食购销合同498万吨。自2005年以来，与10个粮食主产省签订产销协议，先后从协作省份调入粮食超亿吨。

强化能源供应保障。适度超前推进重大能源项目规划建设，全省电力装机达7526万千瓦，全年发电量增长4.9%，确保能源供应稳定。电网网架稳定性进一步增强，闽粤联网项目投产实现跨区域余缺互济。天然气基础设施持续完善。加快完善海上风电资源配置制度体系，推动深远海风电资源开发。

专栏 6：能源保障工作情况

电力运行管理	制定实施年度电力迎峰度夏、度冬保障、有序用电负荷管理、电力需求响应方案，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演练、有序管理用电负荷管理演练。加强煤电机组非计划停运和出力受阻常态化监督管理，细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煤炭稳产保供	健全电厂存煤监测预警机制，落实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和进口煤应急保障中长期合同补签工作，落实国家关于统调电厂存煤要求。推进自产煤炭生产，提升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能力。建成福建华电可门港煤炭储备基地等项目。
天然气保供稳价	落实天然气中长协气源。保障莆田LNG罐容维持在较高水平。加强和规范天然气应急调度管理，制定天然气应急保供预案，确保天然气供应安全平稳有序。强化陆上长输油气管道设施保护工作，印发2022年陆上长输油气管道保护工作要点，开展占压专项排查清理工作。

全力做好保供稳价、安全生产、风险防范等工作。阶段性调整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及时启动平价商店，减轻群众的“米袋子”“菜篮子”负担。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百日行动”，巩固提升

“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在国家考核中获评优秀。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38%、32.3%，未发生重大以上事故。有力有效应对暴雨、洪涝、台风、干旱、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扎实做好保交楼稳民生工作，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全省不良贷款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建设“食品放心工程”，连续 3 年获评国家食品安全评议考核 A 级，厦门获评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力遏制了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养老诈骗等违法犯罪，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人民群众安全感不断增强。

总的看，经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处在合理区间，为全国大局作出福建贡献。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一是受诸多超预期因素影响，地区生产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指标未能完成年度预期目标。二是实体经济持续承压，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压力加大、困难增多，住宿、餐饮、旅游等聚集型接触型消费行业恢复未及预期。三是发展动力亟待加强，科技创新能力不强、人才支撑不足等深层次矛盾仍然突出，市场预期偏弱，大项目好项目投资接续不足。四是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房地产、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仍需关注，等等。面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对。

回顾过去五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历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推动各项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各年度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计

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经济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连跨 4 万亿元、5 万亿元两个台阶，年均增长 6.4%，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12 万元。推进创新型省份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产值超千亿产业集群达 21 个，数字经济增加值超过 2 万亿元，海洋生产总值突破 1 万亿元，绿色经济、文旅经济加快发展。落实生态省建设战略，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重要成效，全省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优，主要流域优良水质比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位居全国前列。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持续保持在七成以上，居民收入保持增长，所有县达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要求，高等教育加快发展，三明医改经验在全国推广，社会保障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从五年的计划执行情况看，由于外部环境变化、新冠肺炎疫情突发等因素影响，有些年度个别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存在差距。我们要做好与规划衔接，加大计划执行力度，攻坚克难，力争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

二、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预期目标和任务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 2023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紧扣“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促进闽台融合发展，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展现福建作为、谱写福建篇章开好局、起好步。

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一是加快高质量发展。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全力打造先进制造业强省、质量强省、交通强省,发挥比较优势,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推动经济实现整体好转、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社会大局保持稳定。预期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出口增长 7%,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长 6%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5%左右。

二是推动高动能创新。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预期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8%以上,每十万人人口高等教育在校生数达到 3300 人。

三是创造高品质生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共同富裕。预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2.84 人,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 5.73 张。

四是保持高颜值生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进美丽福建建设,促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国家下达的指标,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保持高水平。

五是实现高水平安全。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提高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能力,严密防范系统性安全风险,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507 万吨以上,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重点要组织实施好十个方面工作:

(一) 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

确保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和社会秩序稳定。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平稳有序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以“保健康、防重症”为重点,强化应急处置措施,有力有效应对好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和挑战,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强化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建设。着力加强院前急救服务保障、急诊接诊管理和重症患者医疗救治,强化分级分层分流救治引导和居家患者健康指导,保证中药、西药及相关医疗设备等供应,全力推进医疗物资达产增产,强化价格和质量监管,保障群众基本用药需求。

加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防控。强化学校、医院、养老院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做好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残疾人、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服务保障。加快推进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全面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加强健康知识科普宣传。

(二) 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着力恢复和扩大消费。完善促消费政策措施,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提高居民消费能力。深化“全闽乐购”活动,打造传统节假日消费旺季,培育特定群体节日消费热点,进一步弘扬福文化,促进福品消费。稳定和扩大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等下乡行动。合理增加消费信贷,支持住房改善、养

老服务、教育医疗文化体育服务等消费。壮大新兴消费，创新消费场景，培育新零售，推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办好电商主播大赛、第二届福品博览会等。完善县域商业体系，推进乡镇商贸中心功能完善，支持农产品交易市场数字化改造提升。

专栏 7：基础设施重大工程

铁路	建成福厦高铁、龙龙铁路龙岩至武平段。加快推进福州港口后方通道等在建项目建设。开工建设漳汕高铁、龙龙铁路武平至梅州段。加快温福高铁、温武吉铁路、厦广巷后方通道等项目前期工作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开展昌福厦高铁、赣龙厦高铁等重大项目前期研究，力争列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民航	加快福州机场二期扩建、厦门新机场和泉州晋江机场改扩建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尽快批复武夷山机场迁建、龙岩新机场项目预可研。
轨道交通	福州地铁：建成 5 号线，加快推进 4 号线一期、2 号线东延线一期、6 号线东调段工程建设。 厦门地铁：加快推进 3 号线（蔡厝至翔安机场段、南正段），4 号线一期 6 号线一期、6 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及漳州角美延伸段建设，计划开工建设 9 号线岛内段。 城际铁路：继续推进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 F1 线建设；加快推进厦漳泉城际铁路 R1 线、福莆宁城际铁路 F2、F3 线等工程前期工作，力争 R1 线控制性工程开工。
公路	高速公路：建成厦门第二东通道、翔安机场路、泉南高速改扩建等项目，加快建设国高网福银联络线沙南高速公路、国高网武宁高速公路宁德至古田段、福州机场第二高速等项目。 普通公路：加快推进列入交通运输部“十四五”建设规划项目前期工作，有条件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推进国道 G228 线滨海风景道建设。推进福州、夏漳泉都市圈便捷通道、打通断头路，加快乡镇便捷通高速项目、未达二级公路标准的普通国省道项目、疏港公路和红色旅游公路建设。大力实施“四好农村公路”工程。计划开工国省干线约 150 公里，完工约 200 公里。
港航	推动闽江水口水电站枢纽坝下水位治理与通航改善工程顺利投入运营，推动闽江航运恢复发展。新开工江阴港区 6-7 号泊位扩能工程。建成江阴港区万华化学 13ABC 号泊位、三都澳港区漳湾 21 号泊位湄洲湾港鲤鱼尾 4 号泊位等项目。 加快推进漳湾 18-21 号泊位、可门 7 号泊位、罗屿 8 号、11-12 号泊位、古雷南 20-22 号泊位等项目建设。
水利	推动罗源霍口水库、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工程主体完工。加快建设泉州白湫水利枢纽工程、木兰溪下游水生态修复与治理、九龙江调水、闽江干流防洪等项目加快推进闽西南、闽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闽江口城市群水资源配置提质增效工程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新型基础设施	适度超前布局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新增 5G 基站 2 万个以上。推进省政务云计算中心（扩容）、省超算中心（三期）、福建人工智能计算中心、泉州先进计算中心、中国土楼云谷等建设。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扩大科技和产业投资，围绕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重大工程、高质量发展、绿色转型等适度超前布局一批稳基础、优结构、利长远的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资金，安排省级预算内投资支持项目建设。统筹做好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健全高效协同招商机制。鼓励采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设立高质量发展融资专项，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配套融资支持。高质量高效率推进项目建设，健全储备、签约、审批、招标、开工、竣工到评价的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体系，优化项目服务保障。

（三）实施科教兴省战略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下好发展教育事业“先手棋”，促进教育公平。推动实施城镇公办幼儿园结构优化与质量提升工程，加大普惠性幼儿园扶持力度。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扩大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数，推进集团化办学、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城乡紧密型教育共同体建设。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实施“一人一案”教育安置。加快培育创新型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着力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推动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发展。支持省部共建厦门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泉州市创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抓好高水平学科创新平台建设。推进完善政产学研用金联盟建设，促进高校成果与产业需求常态化精准对接转化。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好推进科技创新“组合拳”，充分发挥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集聚效应，加快建设中国东

南（福建）科学城、厦门科学城、泉州时空科创基地、三明中关村科技园等，打造海峡科技创新中心。提升创新载体平台能级，加快建设省创新研究院，新建一批省创新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积极争取在能源、海洋领域建设国家实验室福建基地，全力推动我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推进基础研究能力提升计划，深化与大院大所合作。组织实施10项以上省级科技重大专项，落实“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强化跨部门、跨行业重大科技攻关，构建高效强大共性技术供给体系。办好第二十一届中国·海峡创新项目成果交易会。大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双倍增”和龙头企业“培优扶强”专项行动。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加快建设人才强省。牵住引才聚才用才“牛鼻子”，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继续大力实施引才“百人计划”“八闽英才”等重大人才计划，遴选支持不少于120名高层次人才（团队），推进高端外国专家集聚工程。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服务、支持、激励等制度机制，支持科研人员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双向流动，支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加强高技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不断壮大技能人才规模。鼓励企业采用年薪工资、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聘任创新人才。开展特殊贡献人才职称评审。健全新时代科技特派员机制，鼓励引导科技特派员围绕乡村振兴和产业转型开展全产业链条服务。

（四）加快产业体系升级发展

做大做强做优先进制造业。完善大抓工业协调机制，发挥重点产业专班机制作用，深入实施“强链补链延链”工程，力争培育形成产值超3000亿元以上产业集群7个。强化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装备攻关，落实好国产首台套政策。实施“增芯强屏”工程，推动三安系列投资、天马第6代柔性

AMOLED生产线和8.6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士兰集科、士兰明镓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动古雷炼化一体化二期、中化泉州150万吨/年乙烯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漳州中沙古雷乙烯、国亨化学PP及PDH、万华化学年产80万吨PVC等重大项目实施。实施新一轮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争取再推动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等一批省级集群纳入国家集群发展工程，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有序推动低于能效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节能化改造、转型提升，组织实施省重点技改项目1000项以上。加快中小微企业梯度培育，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梯度培育300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100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入实施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创新工程，推进与军工央企合作共建，推动建设一批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基地（示范园区），在自主可控计算机及信息安全、人工智能及传感器、北斗等军民两用领域实施一批重大示范项目。联动实施质量、标准、品牌强省战略，深入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做强做精福建品牌。

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以国家级新区、产业园区等为载体，大力培育智能工厂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柔性化定制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加快“一带一路”物流通道、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推进实施福州、厦门、泉州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程，深入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搭建“丝路海运”现代物流体系。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服务队伍建设，推进长期照护服务试点工作，推进一批示范性长者食堂项目建设。持续实施“引金入闽”等工程，加快发展数字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加快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龙头企业壮大规模，培育一批具有全国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纵深推进产业

数字化转型，培育引进专业型、综合性优秀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商，布局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持续推进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培育工程，加快各领域应用场景开放开发和示范推广。大力引进数字经济领域急需人才。制定实施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建设方案，全领域开展公共数据场景式开发利用，深化省大数据交易所运营管理，培育优质的数据供应、应用标杆单位。办好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加快数字经济项目签约落地。

深化发展海洋经济。深化福州、厦门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继续推进省海洋产业发展示范县项目，支持优势海洋产业集聚发展和海洋特色园区建设。加快电动船舶研发制造基地建设，带动全产业链发展。推进福州海上风电产业园建设。继续推动海水养殖向深海型、集约型、高端型转变。重点支持开发海洋创新药物，加快发展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和功能性食品。继续实施海洋渔船“宽带入海”工程，打造一批“5G+智慧海洋”示范应用工程。持续打造“水乡渔村”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着力推进重点港区连片开发。

大力培育绿色经济。落实绿色经济发展行动计划，围绕生产绿色化、生态产业化、能源清洁化、生活低碳化、绿色生态体系实施一批绿色经济重大工程。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推动绿色经济领域投融资对接，服务绿色产业项目建设。完善生态产品交易平台，持续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强化“武夷山水”“红古田”“下乡的味道”等区域生态公用品牌培育和推广。

加快推动文旅经济发展。实施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积极培育发展旅游演艺、音乐产业等新业态。加快“1号滨海风景道”、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福建段）、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等建设。加快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旅游服务中心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网络。推进厦门植物园、连城冠豸山、福州鼓山创建5A级景区和永定创建国家旅游度假区工作。以创建全国乡村

旅游重点村（镇）和认定福建全域生态旅游小镇、金牌旅游村为抓手，推动乡村旅游全面提升。

（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接续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3212”工程。实施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育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作物新品种35个以上，新培育“三品一标”农产品240个以上，全省杂交水稻制种面积稳定在36万亩以上，积极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加快提升农业科技和装备水平，建设高标准农田90万亩，提升全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建设一批省级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和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持续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乡村振兴“十大行动”，深入开展乡村“五个美丽”建设，提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水平。创建一批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和全省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扎实推进“串点连线成片”，继续提升打造100条精品示范线路。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继续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

持续优化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新时代山海协作和对口帮扶，推动山海产业联动融合发展、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民生事业协同共建、公共服务均衡发展。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一批区域协作项目，打造闽东北、闽西南区域协同发展的新格局。推动福州都市圈和厦漳泉都市圈建设，深入实施强省会战略，支持厦门打造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泉州建设21世纪“海丝名城”。深化拓展福州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协作领域和政策效应，加快形成湾区联动、岛区协作的一体化发展格局。巩固提升易地搬迁脱贫质量，推动搬迁安置区后续产业可持续发展，组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继续开展消费帮扶，促进更多脱贫人口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全面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加强同长三角、粤港澳、

长江经济带等对接合作。进一步做好闽宁协作和援疆援藏等对口支援工作。

加快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倾力支持老区苏区特色产业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保障，推动龙岩与广州、三明与上海深化对口合作，支持对口合作园区建设，全力打造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样板城市。有效实施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等政策举措。持续落实省领导挂钩联系、省直部门挂钩帮扶、经济较发达县（市、区）对口帮扶乡村振兴重点县及欠发达老区苏区县制度，引导更多资源向老区苏区集聚。

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提高人口服务管理水平，着力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开展宜居建设、绿色人文、交通通达、安全韧性、智慧管理等五大城市建设品质提升工程建设，力争完成年度投资 4700 亿元，加快 10 个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市）建设。深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改造提升 2580 个老旧小区，加强公共环境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完整社区建设试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地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实施城市交通设施提升工程，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2 万个，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推进儿童友好城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创建。推动城市绿化建设，建设一批郊野公园、福道、城市公园等绿化项目。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推进 73 个县（市、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新建扩建规模化水厂 60 处，铺设管网 7200 公里，力争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9.5% 以上。

（六）持续促改革优环境

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推动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着力营造好的政策和制度环境，完善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家制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传承弘扬和创新发展“晋江经验”，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心无旁骛做

实业、一心一意创品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推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制度化、长效化，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创新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监督机制，开展新一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施八闽国企综合改革专项行动，打造一批新的国企改革样板。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市场建设，稳步实施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稳妥开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动林权规范有序流转 200 万亩以上。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深化区域金融改革创新，持续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完善教育领域收费制度，持续推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深化输配电价改革。进一步开展清费减负工作，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政策规定，健全完善统一的知识产权保护、市场准入退出、公平竞争、公正监管等制度。创新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推进福州、厦门、泉州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全面开展电力市场建设。建立培育世界一流企业工作机制。

大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着力升级重塑数字政府的技术架构、业务模型和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政务网络一张网、一朵云、三大一体化平台、一个综合门户的“1131”基础平台，推进省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中国福建门户网站集群建设，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进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构建一体化监管体系，加强智能化经济监测研判与调节。提升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全面实现省市县乡四级协同办公。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聚焦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力、群众有感，对标先进、

改革创新，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健全数字化监测督导机制，建设全省统一的网上和掌上服务端，打造对内对外的营商环境数字化闭环。推行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示范区建设。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推广信用承诺制，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强化信用信息共享，建设诚信福建。

专栏 8：深化“放管服”改革措施

简政放权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编制公布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建立高效便捷的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机制。
放管结合	统筹推进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和金融监管,全面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深入推进智慧监管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构建权责明确、公开透明、协同高效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体系。
优化服务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深化“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套餐服务改革，持续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推广“免证办”服务，扩大“e政务”改革试点,拓展创新“跨省通办”自助服务渠道，优化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服务体验。

(七) 着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持续拓展推动“海丝”核心区建设。大力推进市场采购、跨境电商、数字贸易、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继续组织“福品卖全球、全球买闽货”活动，用好RCEP规则和各类展会平台，鼓励企业多元化拓展市场。推动外贸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技术改造，提高出口产品国际竞争力。促进服务外包转型升级，支持厦门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设备等优质产品和服务进口，推进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丝路伙伴计划”，持续扩大“丝路海运”品牌影响，加快“丝路海运”国际航运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港航物流整体效率。提升“中欧班列”规模效益，促进“丝路海运”“中欧班列”联动发展。扎实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提升。加快中印尼、中菲等“两国双园”建设，推动更多资源要素在福建聚集。

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力度。围绕我省重点发展产业及新开放领域，加强外贸产业链招商，大力招引贸易型（区域）总部来闽落地。持续开展“促增资扩产能”专项行动，推动外资标志性项目开工建设。办好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扎实推进金砖创新基地建设，办好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论坛等活动，拓展“金砖+”，引进更多头部企业入驻。

用好用足对外开放重要力量。深化闽港澳经贸合作，持续开展福建品牌港澳行，加强与港澳投资促进机构合作，推进“并船出海”，助力福品开拓港澳及海外市场。大力引进侨资侨智侨力，持续建设高水平侨务交流平台，拓展与闽籍新华侨华人、海外留学人员和华商新生代联络渠道，推动侨资侨智深度融入我省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服务链，打造全球闽商经贸协作网络。

加快建设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强化闽台电子信息、石油化工、精密机械、生物科技、医疗健康、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合作，打造两岸共同市场福建样板。深入推进闽台农业融合发展，引导台胞台企参与乡村振兴。推进对台功能性经贸平台建设，支持福州、平潭等地打造对台跨境电商集散枢纽，支持莆田等地建设两岸能源资源中转平台。推进落实同等待遇，完善台胞在闽就业、就医、住房、社保、养老、子女就学等制度保障。努力在更多行业的两岸标准共通实践上取得突破，推动台湾地区职业资格“能认尽认”“直接采认”。办好第十五届海峡论坛、第十一届海峡青年节，不断扩大闽台青年共同“朋友圈”和“事业圈”。开展闽台族谱对接、寻根谒祖等活动，加强民间信仰以及体育、艺术等领域交流。加快推进与金马地区通水通电通气通桥,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快打造台胞“第二生活圈”。

(八) 聚力办实事惠民生

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完善就业增收机制，注重投资带动、消费拉动、产业撬动、

区域联动对就业的支持引导,增强市场主体吸纳就业能力。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深入实施“技能福建”行动,共建共享一批公共实训基地,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凝心聚力办好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加快补齐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社会事业短板。继续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稳步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巩固提升医保待遇水平。制定并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推动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构建城区“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大力发展多元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各级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力量向本单位职工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快建设省退役军人事务一体化平台,加强军休服务管理机构、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等服务保障机构建设。持续开展“福蕾行动计划”,加快县市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升级。强化住房保障,规范公租房管理,支持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激活二手房和租赁市场,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推动房地产业尽快走出困境,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持续做好保供稳价,压实“菜篮子”市长责任制,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落实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兜牢兜实民生底线。

加快健康福建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文明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全面落实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加强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进复旦华山福建医院等7个国家级、4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试点项目建设,推进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二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属医院“移动医院”巡诊,完善资源梯度下沉与精准帮扶机制。优化县域医共体内资源配置,健全乡村医疗卫生体系。细化完善患者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等工

作机制。序时推进中医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中医特色重点医院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疾控体系改革,开展全民健康管理试点工作。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等协调发展。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围绕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积极创作一批精品文艺作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艺演出活动。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推动“福”文化、朱子文化等特色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抓好第十五届福建音乐舞蹈节、街头文化展示、读中华经典颂时代华章全省诵读比赛等全省性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全面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支持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和考古挖掘工作,建设一批兼具文物储存、修复、研究等功能的设施。办好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世界妈祖文化论坛等重要节庆活动。深入打造“视听福建”海外播映品牌,讲好福建故事,传播福建声音。

(九)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不断创新生态文明机制。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进武夷山国家公园建设,加快南平全方位绿色高质量发展,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持续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和汀江—韩江跨省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落实“四水四定”原则,支持莆田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市。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水权等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建设。推广电力绿色贷、碳中和债等绿色金融产品。深入开展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完善自然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完善耕地园地江河休养生息机制。强化正向激励机制,鼓励基层开展首创性、差异化改革探索,激发生态文明领域改革创新活力和潜能。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完善我省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推动煤

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着力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深化低碳城市、低碳园区、低碳社区试点。接续实施林业“八大工程”，着力提高森林质量、生态稳定性和固碳中和能力。进一步建好用好碳达峰碳中和综合管理平台。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完善福建碳市场建设。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分类整治流域性、区域性、行业性污染，加快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削减废气污染物排放，加快机动车船、沿海港口货运车船电气化，提高油品产销储运体系油气回收水平，全面推进工业炉窑实施脱硫脱硝改造提升。坚决打赢“碧水保卫战”，推进提高废水污染治理水平，实施开发区、工业园区雨污全分流和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工程，推广“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黑臭水体治理、农村污水收集处理提升工程。规范畜禽养殖废水预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管理。坚决打赢“碧海保卫战”，持续推进水清滩净治理，全面排查、分步实施、分类整治入河入海排污（排放）口，推进海上养殖转型升级和岸上、滩涂养殖场尾水综合治理，全面推进 35 个海湾建设国家级、省级美丽海湾。坚决打赢“净土保卫战”，强化全过程土壤污染防治，严格农用地和建设用监管，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防治行动，实施医废处置“扩能提质”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加快建设一批“无废城市”。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环卫系统“两网融合”。

(十) 切实防风险保安全

保障粮食安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253 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507 万吨以上。加快省市县三级新增 50 万吨粮食储

备任务落实和新一轮省级粮库建设进度。实施优质粮食提升行动，加快建设全省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一张网”。精心办好第十九届福建粮洽会。深入治理“餐桌污染”、持续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保障能源安全。持续优化能源供应结构，充分发挥煤电的基础性支撑性调节作用，做好现有各类电源有序替代更新工作。持续优化电力运行调度，扎实做好电力迎峰度夏、度冬工作。加强与国内产煤大省、重要能源央企的对接合作。建立健全电力供需等预警机制，优化应急保障电源配置。

专栏 9：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核电	积极推进漳州核电 1-4 号机组建设；推动宁德核电 5、6 号机组，华能霞浦核电 1、2 号机组、漳州核电 5、6 号机组等纳入国家核准计划，力争“十四五”期间获得国家核准并开工建设。
煤电	加快推动华电可门三期和古雷、泉惠、江阴等工业园区先进热电联产机组建设；谋划一批厂址条件好的现有煤电厂，扩建一批先进煤电机组，作为我省支撑性和调节性电源；推进到役煤电机组实施等容量替代改造，提高重点城市支撑电源保障水平。
气电	按照气源有保障、气价可承受、布局合理等要求，开展先进燃气机组前期工作，进一步提高电力供应能力。
海上风电和光伏发电	完善海上风电资源配置制度，探索开展深远海风电资源示范开发，稳妥开展集中式光伏试点，有序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
抽水蓄能	适应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发展需要，加快永泰、厦门云霄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加快“十四五”“十五五”规划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新一轮抽水蓄能场址摸排。
电网	加快形成省内“四纵三横”主干电网，推进北电南送特高压工程建设；同步建设主力电源和新能源项目送出工程增强电网供电能力；加强农村电网改造，提高供电可靠性。
天然气	加快建设福建天然气管网和互联互通工程，推进哈纳斯莆田 LNG 接收站和中石油福建 LNG 接收站建设，加速形成“省内环网”主干气网结构，通过重点区域双管线海陆多气源保障、管罐结合多元化手段保障天然气供应。

扎实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安全生产等工作。全力维护政治安全，切实维护

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等非传统安全。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及时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隐患，防止形成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提升市域社会治理能力，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加强生物安全管理，着力防范化解生态资源安全风险，实施互花米草除治攻坚等行动。推进军地联动，大力实施海防城网融合工程，强化经济动员应急能力建设。完善产业链供应链风险动态监测机制，进一步提升风险监测和处置能力。深入开展危化品、燃气、自建房、消防、道路交通、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等重点领域安全整治，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0.009 人以内，较上年进一步下降。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坚持防减救助，推进千个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建设工程，提升建设不少于 200 个避灾点。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继续推进“五个一百”公共安全保障提升工程，筑牢基层安全屏障。

各位代表，做好 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省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团结奋斗，扎扎实实办好福建的事情，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彰显福建担当、展现福建作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